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3號

原告 陳宥君
被告 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中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伍佰參拾參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伍佰參
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告資遣費新臺幣（下同）40,8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
原告工資5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
告125,533元。核其所為訴之變更，乃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
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9月7日至113年1月30日間受雇
02 於被告，然被告之負責人自113年1月26日起失聯，並於同年
03 月30日將原告勞工保險予以退保，尚積欠原告112年12月及
04 113年1月之工資各42,000元未給付，故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
05 薪資84,000元及資遣費41,533元。爰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06 及兩造間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7 付原告125,533元。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原告上開主張之內容，業據其提出薪資清冊、薪轉帳戶交易
12 明細、薪轉帳戶存摺內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
13 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5至92頁、第97至102頁、第109
14 至112頁），並經本院調閱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核對無誤
15 （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
16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茲就原告得向被告所為之請求分述如
17 下：

18 (一)薪資部分：

19 按僱傭契約之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工資應全額直接
20 給付勞工，民法第486條前段、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查原告112年11月之薪資清冊顯示薪資為42,000
22 元，實領薪資則為40,341元，核與原告薪轉帳戶交易明細顯
23 示於112年12月20日薪水入帳40,341元相符（見本院卷第99
24 頁），且原告於被告退保前之勞保投保資料顯示原告之工資
25 為42,000元（見本院卷第46頁），是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
26 42,000元等語，尚非無據。又依原告所提出之薪轉帳戶存摺
27 內頁資料顯示（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自112年12月20
28 日後即再無薪水入帳紀錄，是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12年12月
29 及113年1月份之工資未核發等語，應堪信為真實，且被告就
30 此亦未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2月及113年1月積
31 欠薪資共計84,000元，應屬有據。

01 (二)資遣費部分：

02 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
03 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
04 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
05 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
06 者以一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第16條定有明文。復按勞工
07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
08 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
09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10 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11 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
12 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主張其自110年9月7日起任職於被
13 告，於113年1月30日因被告負責人失聯、公司歇業而解僱原
14 告，並將原告之勞工保險予以退保，自上開離職日起算往前
15 回溯6個月之月平均薪資為41,533元等情，有勞保投保資
16 料、薪資明細資料可參，應堪認為真實，則本件被告係依勞
17 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原
18 告即得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而原告自110
19 年9月7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3年1月30日離職日止，任職
20 期間為2年4月又24日，勞退新制基數為1又144/720（新制資
21 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當月份天數)\div 12]\div 2$ ），故原
22 告所得主張之資遣費為49,840元。從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
23 付資遣費41,53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25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
26 薪資84,000元及資遣費41,533元，共計125,533元，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
28 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就主文第1項部分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0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3 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楊惟文